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嘉定新城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苏晓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47号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-048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